

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山西红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建筑业企业资质整改不到位的函

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建市函〔2022〕228号），我局在资质核查中发现山西红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建筑业企业在整改期满后主要人员数量仍不达标。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）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请你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撤回程序，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 长治市 4 家建筑业企业资质整改不到位情况明细表



附件



长治市4家建筑业企业资质整改不到位情况明细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资质	整改情况	备注
1	山西红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；市政公用工程（燃气工程除外）施工总承包叁级	不合格	
2	山西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	不合格	
3	山西高科华烨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	不合格	
4	长治市金林机电有限责任公司	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	不合格	

